

1.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27.12	10	6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	27.12	—	6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宁退军人部发[2018]2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19]105号),《退役军人信访接待316问》的政策规定,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与一次性经济补助(40000元/人,盐池县财政承担10%),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补助,为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官胜文发放护理费补助。</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宁退军人部发[2018]2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19]105号),《退役军人信访接待316问》的政策规定,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与一次性经济补助(40000元/人,盐池县财政承担10%),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补助,为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官胜文发放护理费补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一次性就业经济补助金、享受四级伤残军人官胜文护理费、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退役士兵安置	39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提高退役士兵安置水平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退役士兵安置情况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0 分)	指标 1: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 安置	长期	保证退役士兵 安置资金按时 发放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20	19		
总 分						100	98		

2.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2	69.05	10	6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82	69.05	—	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盐池县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盐武[2019]78号),自2018年起,盐池县对由本县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鼓励,对大学生义务兵通过发放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大学生义务兵安心在部队服役,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与入伍的积极性。			根据《盐池县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盐武[2019]78号),自2018年起,盐池县对由本县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鼓励,对大学生义务兵通过发放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大学生义务兵安心在部队服役,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与入伍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产出指标 (10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产出指标 (10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产出指标 (10分)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2.82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有效保障家属生产生活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保障大学生义务兵安心在部队服役, 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与入伍的积极性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 1: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享受增发一次性补助和优待金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20	19		
			指标 2:						
								
总 分						100	98		

3.部分优抚对象健康体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对部分优抚对象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4.27	10	4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4.27	—	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0部门关于印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党退役军人办法[2019]11号)、(宁退役军人发[2020]106号)文件精神,通过安排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已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等人员在县级以上医院免费进行一次体检,保障其身体健康,扎实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弘扬崇尚荣誉、崇尚英雄、精忠报国的社会风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p>			<p>根据《关于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0部门关于印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党退役军人办法[2019]11号)、(宁退役军人发[2020]106号)文件精神,通过安排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已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等人员在县级以上医院免费进行一次体检,保障其身体健康,扎实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弘扬崇尚荣誉、崇尚英雄、精忠报国的社会风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预计享受部分优抚对象健康体检人数	140人	达到预期目标	10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政策对象每人每年享受健康体检次数	1次	达到预期目标		5		
								
	质量指标(40分)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对部分优抚对象健康体检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指标2:健康体检医院	县级以上医院	达到预期目标		5		
			指标3: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对部分优抚对象健康体检经费及时拨付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00-80%(含)、		

	分)	率						80-50% (含)、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 量指标, 完 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 分。	
		指标 2:							
		指标 3:							
	成本指 标 (10 分)	指标 1: 预计 2021 年体 检费用标准	700 元/人	达到预期目 标	10	10			
		指标 2:							
								
效 益 指 标 (40 分)	经济效 益 指 标 (10 分)	指标 1:						1. 若为定 性指标, 则 根据“三 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 标值的	
		指标 2: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 分。	
	社会效 益 指 标 (10 分)	指标 1: 保障部分优抚对 象健康状况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 标	10	10		2. 若为定 量指标, 完 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 分。	
		指标 2:							
	生态效 益 指 标 (10 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0 分)	指标 1: 项目所依据的政 策作用期限	长期	达到预期目 标	10	10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 标 (20 分)	指标 1: 享受免费健康体 检的部分优待对象满意 度	≥98	达到预期指 标	20	19		同效益指 标得分计 算方式。
指标 2:									
.....									
总 分					100	97			

4.2021 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2	10	20%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	2	—	2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入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 增强退役士兵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竞争力, 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通过深入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 增强退役士兵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竞争力, 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 分析 及改进措 施	
		数量 指标 (10 分)	指标 1: 退役士兵适应性 培训、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大赛、 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00%	达到预期目 标	10	10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 分。		
			指标 2:							
									
		产 出 指 标 (40 分)	质量 指标 (10 分)	指标 1: 经费发放按规定 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 标	10	2	1. 若为定性 指标, 则根 据“三档” 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量 指标, 完成 值达到指标	
				指标 2: 退役士兵适应性 培训	封闭式培训一 周	达到预期目 标		2		
				指标 3: 退役军人创业大 赛每场参赛人数	10 人	达到预期目 标		2		
				指标 4: 退役军人专场招 聘会每场参会企业数	40 个	达到预期目 标		2		
				指标 5: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达到预期目 标		2		
		时 效 指 标 (10 分)		指标 1: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达到预期目 标	10	2.5		
			指标 2: 适应性培训举办 时间	2022 年 9 月-12 月	达到预期目 标		2.5			

		指标 3: 专场招聘会举办 时间	上半年 1 次(春招), 下半年 2 次(秋招)	达到预期目标		2.5	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4: 创业大赛举办时 间	2022 年 3-12 月	达到预期目标		2.5			
		成本 指标 (10 分)	指标 1: 退役士兵教育培 训	10 万元	已完成支付	10		10	
			指标 2:						
	效益 指 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提高退役士兵教 育培训水平, 解决在就业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 标	10	10	1. 若为定性 指标, 则根 据“三档” 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量 指标, 完成 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 值,按 B/A 或 A/B×该 指标分值记 分。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提高退役士兵适 应性、促进退役士兵就 业创业	有所提升	达到预期目 标	10		5
		指标 2: 促进退役士兵就 业创业		有所提升	达到预期目 标		5		
		生态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 分)	指标 1: 退役士兵就业生 活得到有效保障	长期	保证参与退 役士兵教育 培训资金按 时发放	10	10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参与教育培训的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 标	20		19
指标 2:									
.....									
总 分					100	98			

5.双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真情服务、共建融合;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细化有关制度, 使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 节日有安排, 军地有互动; 制作双拥宣传手册、双拥宣传片等, 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坚持军地合力, 军民同心, 坚持贴近基层、注重实效。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 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			真情服务、共建融合;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细化有关制度, 使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 节日有安排, 军地有互动; 制作双拥宣传手册、双拥宣传片等, 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坚持军地合力, 军民同心, 坚持贴近基层、注重实效。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 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清明、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活动、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崇军文体活动、国防教育讲座、双拥宣传活动、双拥宣传活动、双拥宣传活动、驻盐部队退出现役官兵体检及慰问、(一、二、三等功)慰问。	100%	已完成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双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指标 2:						
								
	时效指标 (10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双拥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2.5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指标 2: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达到预期目标		2.5		
			指标 3: 宣传及时性	100%	达到预期目标		2.5		
指标 4: 活动举办及时性			100%	达到预期目标		2.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双拥工作经费	16 万元	已完成支付	10	1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		
		指标 2:							

	(10分)						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5			
		指标 2: 民众对双拥知晓情况	有所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5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 1: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指标 2: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20	1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 2:								
								
总 分						100	98		

6.2021 年度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17.8	10	94%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8	17.8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使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使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2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指标 2: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经费发放按月执行放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产出指标 (10分)	成本指标	指标 1: 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补助资金	17.8 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分)	指标 2: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改善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助政策持续时间	中长期 (直至 12 名对越参战下岗人员退休为止)	保证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	10	10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领取补助的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20	1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 2:								
								
总 分					100	98			

8.2021 年度烈士陵园、零散烈士墓碑管理运转维护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烈士陵园、零散烈士墓碑管理运转维护(修)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0.35	10	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0.35	—	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零散烈士墓碑管理运转维护费用支出,旨在有效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			经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零散烈士墓碑管理运转维护费用支出,旨在有效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维护烈士陵园数量	一座	达到预期目标	10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维护零散烈士墓碑数量	若干	达到预期目标		5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烈士陵园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指标2:						
								
	产出指标(40分)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运行维护、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已完成支付	10	10		
			指标2:						
								
产出指标(40分)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烈士陵园、零散烈士墓碑管理运转维护(修)费	5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 记分。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1. 若为定性 指标, 则根据 “三档”原则 分别按照指 标值的 100-80% (含)、 80-50%(含)、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量 指标, 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 记分。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确保烈士陵园正 常运行, 为加强烈士纪念 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提 供保障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 分)	指标 1: 项目所依据的政 策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20	19	同效益指标 得分计算方 式。		
		指标 2:							
								
总 分					100	98			

9.光荣院人员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光荣院人员生活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	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参照五保户生活费标准为4位孤老不便的光荣院人员提供生活费补助,有效保障其生活水平。				参照五保户生活费标准为4位孤老不便的光荣院人员提供生活费补助,有效保障其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补贴光荣院人员生活费人数	4人	已完成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已完成支付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支付标准	1594.5元/每人每月	已完成支付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改善 4 位光荣院 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0 分)	指标 1: 项目所依据的政 策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领取补贴的光荣 院人员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20			19
			指标 2:						
								
总 分					100	99			

10.权益维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权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0.98	10	4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0.98	—	4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走访调查核实等工作,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困难及诉求,有效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主要用于走访调查核实等工作,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困难及诉求,有效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全年走访调查核实的个案数量	20个	达到预期目标	10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全年走访调查核实的次数	60次	达到预期目标		5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2:权益维护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5		
			指标3: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权益维护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5		
			指标2: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困难的时效性	及时解决	达到预期目标		5		
			指标3: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权益维护工作成本	2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									

								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 1: 有效解决有困难 退役军人生产生活中遇到 困难诉求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 标	10	10	1. 若为定 性指标,则 根据“三 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 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 量指标,完 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 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 1: 帮助解决退役军 人困难及诉求,有效维护 退役军人权益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 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 益 指标(10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10分)	指标 1: 权益维护经费项 目的持续期限	长期	达到预期目 标	10	10			
		指标 2:							
.....									
满意 度指 标 (20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20分)	指标 1: 有困难及维权诉 求的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 标	20	19	同效益指 标得分计 算方式。		
		指标 2:							
								
总 分					100	98			

11. 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1.58	10	89.0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1.58	—	89.0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效改善改善退役军人信息化网络建设水平。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效改善改善退役军人信息化网络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预计信息化建设费用支持基层单位个数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资金。	13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效	经济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		

益 指 标 (40 分)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2: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 80-50%(含)、 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B/A 或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改善退役军人信 息化网络建设水平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有效保障退役军 人信息化网络建设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指标 2:						
							
	满意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基层单位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20	9		同效益指标得 分计算方式。
		指标 2: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9		
							
总 分				100	97			

1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15.1	10	45%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3	15.1	—	4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及住房补贴意见的通知》（宁政办法[2013]86号）规定，通过为自主择业干部发放住房补贴，有效保障其住房条件。			根据《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及住房补贴意见的通知》（宁政办法[2013]86号）规定，通过为自主择业干部发放住房补贴，有效保障其住房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自主择业干部发放住房补贴的人数	22 人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质量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时效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成本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资金	33 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效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1: 提高自主择业干部住房水平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		

指 标 (40 分)	指标 (10 分)	指标 2:					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解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问题	有效解决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 分)	指标 1: 减少政府非必要支出,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作用	长期	保证政府资金的作用	10	10				
		指标 2:								
									
	满意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20 分)	服务	指标 1: 领取住房补贴的自主择业干部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指标	20		1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对象	指标 2:							
满意度									
总 分					100	98				